

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专业名称：建筑学

专业代码：082801

专业特色：

建筑学是人居环境科学的核心专业之一。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共同构成三位一体、相互依存的专业平台。它是研究建筑及其环境的学科，具有建筑与艺术、自然与人文结合的特点。旨在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经验，研究人类建筑活动的规律和方法，创造适合人类生活需求及审美要求的物质形态和空间环境，是集社会、技术和艺术等多重属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

二、学制与学位

学制：5年

授予学位：建筑学学士

三、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建筑学专业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培养适应国家地方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扎实的建筑学专业基础知识，良好的设计实践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开放视野、社会责任感和团队精神，具有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理念，可从事建筑学相关领域的设计、教育、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1.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有扎实的建筑学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技能和方法。
3. 具有良好的设计实践能力，能够在建筑相关领域运用所学知识和手段解决复杂工程问题，成为建筑学相关领域的设计、教育、科研、管理等工作的骨干。
4. 富有创新精神、开放视野、敏锐思维和批判意识，具备建筑师的基本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贯彻可持续发展和文化传承的理念。
5. 具有设计表达能力，具备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在工程项目中承担组织、协调和沟通的工作。

6. 具有获得信息、拓展知识领域、自主学习并不断提升的能力。

毕业要求：

1. 自然科学与工程知识：能够将建筑学专业基础知识以及数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艺术的知识用于解决设计过程中的复杂工程问题。

1-1 掌握建筑的基础设计理论和一般设计原理，熟悉功能、技术、艺术、经济、环境等诸因素对建筑的作用及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

1-2 掌握中外建筑历史发展的过程与基本史实，熟悉各个历史时期建筑的发展状态、特点和风格的成因，熟悉当代主要建筑理论及代表人物与作品。

1-3 掌握结构体系与建筑形式间的相互关系，掌握常用结构体系在各种作用力影响下的受力状况及主要结构构造要求等结构知识；掌握一般常用建筑材料的性质、性能和成本差异，熟悉新型材料的发展趋势；熟悉常见建筑的构造设计基本原理和常用做法，探索建筑构造设计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1-4 掌握建筑热工、建筑光学、建筑声学、建筑设备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技能和理论计算方法，并能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建筑设计中。

1-5 熟悉城市规划、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建筑学相关学科理论与方法，掌握相关设计原理，并能将所学知识应用于相关设计中。

1-6 掌握一定的数学、计算机知识及人文艺术知识，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哲学、艺术和人文素养及社会交往能力。

2. 建筑学问题分析：能够综合应用建筑学相关领域的知识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的基本知识和原理，通过田野调查、文献研究分析设计过程中的复杂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2-1 能够运用建筑学相关领域知识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人文艺术的基本知识和原理，综合考虑设计过程中的功能、技术、艺术、经济、环境等问题，获得关于设计的有效结论。

2-2 掌握联系实际、调查研究、公众参与的工作方法，能够在调查研究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拟定设计目标和设计要求。

2-3 能够应用建筑设计原理进行建筑方案设计，能综合分析影响建筑方案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方案进行比较、调整和取舍，方案设计中能体现创新意识。

3. 建筑学问题解决：针对建筑学相关领域的复杂工程问题，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设计出满足特定需求的解决方案，并能够在方案设计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及环境因素。

3-1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在建筑设计中通过总体布局、平面布置、空间组织、交通组织、环境保障、构造设计等满足建筑功能要求。能够通过空间组织、体形塑造、结构与构造、工艺技术与材料等综合解决设计与工程问题。

3-2 能够在设计中综合运用城市规划、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建筑相关理论与方法，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设计出满足特定需求的解决方案。

3-3 能够在设计中进行合理的结构选型，能够对常用结构构件的尺寸进行估算，以满足方案设计的要求。能够合理选用围护结构材料和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能够设计或选用建筑构造作法和节点详图，并熟悉其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能够综合运用建筑热工、建筑光学、建筑声学、建筑设备的基本知识理论和理论计算方法，寻求解决问题的合理途径，找到满足

特定需求的设计方案。

3-4 熟悉建筑安全性的范畴和相应要求，掌握建筑防火、抗震设计的原理及其与建筑设计的关系。熟悉建筑师对建筑安全性所负有的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并能够在设计中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及环境因素。

4. 建筑学问题研究：能够掌握建筑学专业相关领域的调查分析与研究方法，采用现场踏勘、文献调研、实验室研究、数据采集与分析等科学方法对设计过程中的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4-1 熟悉环境心理学的基本知识、社会调查的基本方法，对建筑学相关领域的环境或空间是否适合于人的需求有一定的辨识与判断能力，能够使用一定的调查分析与研究方法收集设计相关数据与资料并进行研究。

4-2 能够通过信息综合，获得建筑学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实验结论，对其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分析。

4-3 根据不同设计类型的需要，能够正确选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和技术方法，进行方案研究，并进行数据归纳和结果讨论。

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选择、使用与开发恰当的技术手段以及现代工具或软件，对设计过程中的复杂问题进行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5-1 掌握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的相关知识，能够使用专业软件完成设计图绘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过程分析、建筑形态表达等。

5-2 掌握一定的模拟、预测及信息处理技术，具备一定的软件模拟与预测、评价能力。

6. 工程与社会：能够从社会、文化、法律等方面对建筑学专业相关领域的设计与实践项目进行合理分析与全面评价。

6-1 能够从社会、健康、文化、法律等方面对建筑学专业相关领域的设计与实践项目进行合理分析与全面评价。

6-2 能正确看待历史文化的传承，熟悉一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既存建筑利用的基本原则与方法，能够进行建筑的调查、测绘以及初步的保护或改造设计。

7. 环境与可持续：具有环境保护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能够理解建筑学专业相关领域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7-1 具有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能够理解建筑学专业相关领域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7-2 熟悉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设计原理与方法，掌握建筑设计中节约能源的措施和节能设计规范的主要设计内容，具有基本的绿色建筑评价能力。

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素养、政治素养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建筑学专业相关领域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作职责、职业道德和规范。

8-1 理解建筑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掌握建筑师的工作职责及职业道德规范。熟悉注册建筑师制度，熟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程序与审批制度，熟悉目前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管理机构与制度。

8-2 熟悉建筑设计从前期策划、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要求及其相互关系。

9. 个人和团队：具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组织、合作与沟通的能力，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角色。

9-1 熟悉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协作的工作方法，具有综合协调的能力。

9-2 在 multidisciplinary 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角色，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10. 沟通与表达：能够用图形、模型、文字、语言清晰并恰当的表达设计意图，能够就同类专业相关领域的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沟通和交流，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0-1 掌握建筑设计手工表达方式，如徒手画、模型制作等，能够根据设计过程不同阶段的要求，选用恰当的表达方式与手段，形象地表达设计意图和设计成果。

10-2 能够用书面及口头的方式清晰而恰当地表达设计意图。

10-3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具有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专业沟通和交流。

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1-1 熟悉与建筑有关的经济知识，包括投资估算、概预算、经济评价、投资与房地产等的概念。

11-2 熟悉与建筑有关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基本原则及内容，具有在建筑设计中遵照和运用现行建筑设计规范与标准的能力。

11-3 了解建筑学领域相关专业的关系，并能在设计过程中与相关专业人员协调配合。

12. 终身学习：了解建筑学学科的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12-1 具有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和意识，能够通过继续教育或其他途径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能力，持续跟踪和了解专业领域和相关学科新知识、新方法、新技术、新规范，并将其应用于实践。

四、主干学科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五、主要课程及实践环节

人居环境科学概论、设计原理、中国建筑史，外国建筑史、建筑构造、工程力学、建筑结构与选型、建筑物理、设计基础、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

美术实习、建筑构造实习、城市与建筑认识实习、传统建筑测绘、建筑师业务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六、教育平台构成、学分安排、毕业学分及学位授予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安排	毕业要求	占毕业要求总学分百分比
必修	通识类必修课程	45.5	最低取得 175 学分	81.4%
	学科基础课程	55.5		
	专业必修课程	41		
	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	33		
选修	专业选修课程	42	最低取得 30 学分	18.6%
	通识类选修课程		最低取得 10 学分 (其中, 美育类 2 学分; 外语类 2 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类 2 学分; 四史类 1 学分; 人文社科经管类 3 学分)	
毕业要求总计			最低取得 215 学分	100%

学位授予要求:

1. 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 经审核准予毕业。
2. 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必修课平均学分绩 ≥ 70.0 分。
3. 在校期间无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教学安排

(一) 教学计划

通识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26000101	军事理论	考查	2	36	24			12	2	
22600010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考查	2	32	16			16	4	
227000101	大学生就业指导	考查	1	16	16				8	
242000101	劳动教育(1)	考查	1	16	16				2	
243000102	创业基础	考查	2	32	24			8	6	
243000103	程序设计基础(python 语言)	考查	3.5	56	28		28		2	
26513912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考查	1.5	24	24				1	
270000101	国家安全教育	考查	1	16	16				3	
271000101	大学英语(1)	考试	3	48	48				1	
271000102	大学英语(2)	考试	3	48	48				2	
271000103	大学英语(3)	考试	2	32	32				3	
273000101	体育(1)	考查	1	36	30			6	1	
273000102	体育(2)	考查	1	36	30			6	2	
273000103	体育(3)	考查	1	36	30			6	3	
273000104	体育(4)	考查	1	36	30			6	4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80000101	思想道德与法治	考试	3	48	40			8	5	
28000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考试	3	48	40			8	6	
28000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考试	3	48	40			8	7	
280000105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考查	3	48	40			8	5	
280000106	形势与政策（1）	考查	0.25	8	8				1	
280000107	形势与政策（2）	考查	0.25	8	8				2	
280000108	形势与政策（3）	考查	0.25	8	8				3	
280000109	形势与政策（4）	考查	0.25	8	8				4	
280000110	形势与政策（5）	考查	0.25	8	8				5	
280000111	形势与政策（6）	考查	0.25	8	8				6	
280000112	形势与政策（7）	考查	0.25	8	8				7	
280000113	形势与政策（8）	考查	0.25	8	8				8	
280000114	形势与政策（9）	考查	0.25	8	8				9	
280000115	形势与政策（10）	考查	0.25	8	8				10	
2800001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考试	2	32	24			8	3	
28000011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考试	3	48	40			8	7	
学分/学时（周数）合计			45.5	868	724			28	116	

学科基础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68000111	高等数学 D	考试	4	64	64				1	
281110101	人居环境科学概论	考查	2	32	32				1	后半学期
281110102	美术 A	考查	3	48	48				1	
281110103	美术 B	考查	3	48	48				2	
281110104	建筑制图	考试	3	48	48				1	
281110105	设计原理（1）	考试	1.5	24	24				2	
281110106	设计原理（2）	考试	2	32	32				3	
281110107	设计原理（3）	考试	2	32	32				4	
281110108	建筑构造（1）	考试	2	32	32				3	
281110109	建筑材料	考试	2	32	28	4			2	
281110110	工程力学	考试	2.5	40	38	2			3	前半学期
281110111	结构力学	考试	2	32	32				4	前半学期
281110112	建筑结构与选型	考试	2.5	40	40				4	后半学期
281110113	设计基础（1）	考查	6	96	96				1	
281110114	设计基础（2）	考查	6	96+1周	96			1周	2	
281110115	设计基础（3）	考查	6	96+2周	96			2周	3	
281110116	设计基础（4）	考查	6	96+2周	96			2周	4	
学分/学时（周数）合计			55.5	888+5周	882	6		5周		

专业必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81110117	建筑设计-1	考查	7	112+2 周	112			2 周	5	
281110118	建筑设计-2	考查	7	112+2 周	112			2 周	6	
281110119	建筑设计-3	考查	7	112+2 周	112			2 周	7	
281110120	建筑设计-4	考查	3.5	56+1 周	56			1 周	8	前半学期
281110121	城市设计	考查	3.5	56+1 周	56			1 周	8	后半学期
281110122	城市设计原理	考试	1.5	24	24				8	前半学期
281110123	中国建筑史	考试	2	32	32				5	
281110124	外国建筑史	考试	2	32	32				6	
281110125	建筑物理（光）	考试	1.5	24	20	4			5	
281110126	建筑物理（声）	考试	1.5	24	22	2			6	
281110127	建筑物理（热）	考试	1.5	24	22	2			7	
281110128	建筑设备	考试	3	48	48				7	
学分/学时（周数）合计			41	656+8 周	648	8		8 周		

专业选修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81110129	人居环境史基础（中）	考试	2	32	32				3	限选
281110130	人居环境史基础（外）	考试	2	32	32				4	限选
281110131	环境心理学	考查	1.5	24	24				4	限选前半学期
281110132	室内设计原理	考查	1	16	16				6	限选
281110133	住宅建筑设计原理	考试	1	16	16				8	限选前半学期
281110134	场地设计	考查	2	32	32				5	限选
281110135	建筑构造（2）	考试	1.5	24	24				5	限选
281110136	建筑经济与施工	考试	1.5	24	24				8	限选前半学期
281110137	建筑师执业基础	考试	1	16	16				9	限选后半学期
281110138	数字化设计技术（1）	考查	1	16	4		12		3	限选
281110139	数字化设计技术（2）	考查	1	16	4		12		5	
281110140	数字化设计技术（3）	考查	1	16	4		12		7	前半学期
281110141	美学概论	考查	1	16	16				5	
281110142	概念设计与表达	考查	1.5	24	24				6	周六、日集中安排
281110143	旧工业建筑保护与再生	考查	1	16	16				6	前半学期
281110144	当代西方建筑思潮	考查	1	16	16				7	
281110145	内蒙古地域建筑	考查	1	16	16				7	
281110146	当代中国建筑作品解析	考查	1	16	16				8	
281110147	内蒙古历史城池	考查	1	16	16				9	后半学期
281110148	建筑策划	考查	1.5	24	16			8	8	
281110149	建筑评论	考查	1	16	16				9	后半学期
281110150	专业英语	考查	1.5	24	24				9	后半学期
281110151	工业建筑设计原理	考查	1	16	16				5	
281110152	生态城市与建筑	考查	2	32	32				6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81110153	严寒地区绿色建筑技术	考查	1	16	16				7	前半学期
281110154	建筑学科前沿	考查	1	16	16				9	后半学期
281161121	景观设计原理	考试	1.5	24	24				7	限选
281166118	历史城镇保护	考查	1.5	24	24				8	
281166120	乡村规划原理	考查	1.5	24	24				8	
281166124	城市防灾与减灾	考查	1.5	24	24				7	
281166126	数字与智慧城市导论	考查	1	16	16				9	后半学期
281223101	城乡社会综合调查	考查	1	16	16				3	限选
281223123	城市更新理论	考查	1	16	16				9	
学分/学时（周数）合计			42	672	628		36	8		

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26000301	军训	考查	2	3周				3周	1	
242000402	劳动教育（2）	考查	1	32				32	7	
281110301	建筑构造实习	考查	1	1周				1周	3	不占教学周
281110302	美术实习	考查	2	2周				2周	3	暑期
281110303	城市与建筑认识实习	考查	2	2周				2周	5	暑期
281110304	传统建筑测绘	考查	1	1周				1周	7	暑期
281110305	建筑师业务实践	考查	7	14周				14周	9	暑期4周 第1-10周
281110306	毕业设计专题研究	考查	2	4周				4周	9	第16-19周
281110307	毕业实习	考查	1	1周				1周	10	第1周
281110308	毕业设计（论文）	考查	14	14周				14周	10	第2-15周
学分/学时（周数）合计			33	32+4 2周				32+42 周		

通识选修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开课学期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81110401	科技创新竞赛	考查	2	32	32				9	限选后半学期
学分/学时（周数）合计			2	32	32					

科技创新竞赛备注：

①报名并参加建筑类相关设计竞赛（以参赛证明及提交作品为支撑材料），参加（以提交成果为支撑材料）记0.5学分/项，获奖记1-2学分/项（根据获奖等级赋分）；

②报名并参加全国或自治区“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等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参加竞赛记0.5学分/项（以申报书为支撑材料），获奖记1-2学分/项（根据获奖等级赋分）。

③报名并参加专业类论文竞赛，以第一作者身份参加（以提交论文为支撑材料）记 0.5 学分/项，获奖记 1-2 学分/项（根据获奖等级赋分）；

④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并获得授权，记 1 学分/项；

⑤其他能够代表自身科技创新能力的材料（如学术会议作报告等），记分方式根据具体内容核定。

⑥第九学期第 14 周提交支撑材料并核定学分与成绩，各类项目获奖与参加不重复记分。

（二）教学进程

学期	第 1 周	第 2 周	第 3 周	第 4 周	第 5 周	第 6 周	第 7 周	第 8 周	第 9 周	第 10 周	第 11 周	第 12 周	第 13 周	第 14 周	第 15 周	第 16 周	第 17 周	第 18 周	第 19 周	第 20 周	第 21 周	第 22 周	第 23 周	第 24 周	第 25 周	第 26 周	
一	R	★	★	★																:	=	=	=	=	=	=	
二																				"	:	I	I	I	=	=	=
三									"											"	:	=	=	=	=	=	=
四									"											"	:	I	I	=	=	=	=
五									"											"	:	=	=	=	=	=	=
六									"											"	:	I	=	=	=	=	=
七									"											"	:	=	=	=	=	=	=
八									"											"	:	I	I	I	I	=	=
九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	=	=	=	=	=	
十	I	Φ	Φ	Φ	Φ	Φ	Φ	Φ	Φ	Φ	Φ	Φ	Φ	Φ	--	--	--	--	--	--	--	--	--	--	--	--	

说明：
 理论教学 R 入学教育 ★ 军训 : 考试
 = 假期 " 课程设计 ⊕ 金工实习 Ω 电子实习
 I 其它实习 △ 实验、实训 S 社会实践 D 社会调查
 L 公益劳动 Φ 毕业设计（论文）

（三）教学数据统计

项目	学期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理论教学周数	15	18	17	17	17	17	17	17	4		139	
集中安排实践教学周数	3	1	5	2	4	2	3	2	18	15	55	
安排总学分	25.7	22.2	25.7	19.7	24.7	21.2	26.2	21.7	17.7	15.2	220	
必修理论教学环节	安排门数	9	9	11	7	6	6	6	6	1	1	62
	安排学时	404	384	316	268	272	256	304	192	8	8	2412
	安排学分	23.7	22.2	18.7	15.2	16.7	15.7	18.7	11.7	0.2	0.2	143
	周学时	26.93	21.33	18.59	15.76	16.00	15.06	17.88	11.29	2		144.16
专业选修课	安排门数	0	0	3	3	4	4	6	8	7	0	35
	安排学时	0	0	64	72	96	88	104	160	136	0	720

	安排学分	0	0	4	4.5	6	5.5	6.5	10	8.5	0	45
实践环节	独立设置环节数	1	0	2	0	1	0	1	0	2	2	9
	安排学分	2	0	3	0	2	0	1	0	9	15	32

八、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周数					备注
				总	讲授	实验	上机	实践	
281110101	人居环境科学概论	考查	2	32	32				后半学期
281110106	设计原理（2）	考试	2	32	32				
281110108	建筑构造（1）	考试	2	32	32				
281110112	建筑结构与选型	考试	2	32	32				
281110123	中国建筑史	考试	2	32	32				
281110124	外国建筑史	考试	2	32	32				
281110125	建筑物理（光）	考试	1.5	24	20	4			
281110126	建筑物理（声）	考试	1.5	24	22	2			
281110127	建筑物理（热）	考试	1.5	24	22	2			
281110114	设计基础（2）	考查	6	96+1周	96			1周	
281110115	设计基础（3）	考查	6	96+2周	96			2周	
281110117	建筑设计-1	考查	7	112+2周	112			2周	
281110119	建筑设计-3	考查	7	112+2周	112			2周	
学分/学时（周数）合计			42.5	680+7周	672	6		7周	

学生完成所有规定的教学环节学习，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九、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相关矩阵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培养目标 (一)	培养目标 (二)	培养目标 (三)	培养目标 (四)	培养目标 (五)	培养目标 (六)
毕业要求 1		√				
毕业要求 2		√	√			
毕业要求 3			√			
毕业要求 4			√			
毕业要求 5		√			√	√
毕业要求 6	√			√		
毕业要求 7				√		
毕业要求 8	√			√		
毕业要求 9	√				√	
毕业要求 10					√	

课程名称	毕业要求											
	要求 1	要求 2	要求 3	要求 4	要求 5	要求 6	要求 7	要求 8	要求 9	要求 10	要求 11	要求 12
建筑构造（1）	√		√								√	
设计原理（2）	√	√	√									
建筑结构与选型	√	√	√									
结构力学	√		√									
设计原理（3）	√		√			√						
设计基础（4）		√	√							√		
建筑设计-1		√	√			√				√		
建筑物理（光）	√		√				√					
中国建筑史	√	√				√						
建筑设计-2		√	√	√		√				√		
建筑物理（声）	√		√				√					
外国建筑史	√	√				√						
建筑设备	√								√		√	
建筑设计-3			√	√	√							
建筑物理（热）	√		√				√					
城市设计		√	√	√					√			
城市设计原理	√		√									
建筑设计-4			√	√		√	√					
军训									√			
建筑构造实习			√	√								
美术实习	√	√								√		
城市与建筑认识实习						√						√
传统建筑测绘				√		√						
建筑师业务实践								√	√		√	
毕业设计专题研究		√	√	√								
毕业实习				√		√						
毕业设计（论文）			√	√				√			√	√

十一、方案制定人员

负责人：孙丽平

执笔：王文明、张璐

成员：姜伟、白胤、杨娜、王娟、李诗娴、白瑞、高耀辉、徐锡宁、段宇、薛飞、杨成

专任教师：宋文、韩军、殷俊峰、王伟栋、张敏、贺晓燕、刘思源、周碧瑶、王旭鸣等

同行专家及企业专家：刘加平、李志民、崔彤、李凯、武斌、于广明

方案审核：黄成钢、马明、翟耀飞、马斌、董铁鑫